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秦海先生、张丹丹女士、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津贴的部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张丹丹、杨照兵、叶玉琼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张丹丹、杨照兵、叶玉琼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受让迎驾东方新新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投资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9、13、18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3、5、6、8、9、13、14、18、19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培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10、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完善公司“六大生态”体系建设，符合公司“传承迎驾文化，坚持绿色发展，服务美好生活”的使命。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受让迎驾东方新新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不超过一年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投资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方、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投资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证券投资部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中低风险及以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 万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投资使用。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5、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为风险可控类、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60,233,666.76	10,435,322,998.90
负债总额	3,094,156,869.28	2,766,853,352.52
资产净额	6,966,076,797.48	7,668,469,646.3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973,576.91	489,027,169.2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194,229,957.18 元，由于前期理财产品将陆续到期收回，公司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1、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收益和财产。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和财产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投资项目所涉及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对收益和财产产生影响。

4、信用风险

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将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投资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6,000.00	516,000.00	1,281.32	39,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6,608.90	252,608.90	3,869.35	189,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0	42,000.00	2,219.80	52,000.00
合计		812,608.90	810,608.90	7,370.47	2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9,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340,000.00

注：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截至本公告日的理财额度，包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迎驾东方新新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持有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东方新新”）49%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2,450.00 万元。受让完成后，迎驾集团不再持有迎驾东方新新股权，公司将持有迎驾东方新新 49%股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累计次数为 9 次，累计金额为 75,583,170.13 元（不含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迎驾集团持有的迎驾东方新新 49%股权；由于迎驾东方新新尚处筹建期，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以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以人民币 2,450.0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公司与迎驾集团就此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安徽省霍山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迎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迎驾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迎驾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注册资本：22860.1996 万元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及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业；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倪永培

公司与迎驾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即公司购买迎驾集团持有的迎驾东方新新 49%股权。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2W4K4W3J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段迎驾曲酒公司以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泽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20-08-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利用白酒糟生产、销售单一饲料；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处理其他工业废料；固体生物发酵技术研发及生产酵母培养物所需设备、器材、原料进口；酵母培养物出口；酒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迎驾东方新新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50	5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

迎驾集团所持迎驾东方新新 49%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法人股东已自愿放弃此次交易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5、迎驾东方新新的财务情况

迎驾东方新新尚处筹建期，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0,272,516.54	74,312,394.80
负债合计	34,322,325.15	27,471,70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50,191.39	46,840,685.03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出资额法，受让价格取迎驾东方新新的实缴注册资本乘以受让股权比例以确定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股权受让价格以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受让方：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迎驾东方新新 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 万元。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2、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迎驾集团将迎驾东方新新 49%的股权转让给迎驾贡酒，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4,500,000.00 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按以下方式结算与支付：受让方应于目标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税负与费用承担

因目标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全部交易税负及费用，由迎驾集团和迎驾贡酒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承诺和保证的，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6、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7、争议的处理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受让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8、其他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迎驾集团所持迎驾东方新新 49%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完善公司“六大生态”体系建设，符合公司“传承迎驾文化，坚持绿色发展，服务美好生活”的使命。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倪永培、张丹丹、秦海、杨照兵、叶玉琼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传承迎驾文化，坚持绿色发展，服务美好生活”的使命，有利于优化产业链布局、完善公司“六大生态”体系建设，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出资额法，受让价格取迎驾东方新新的实缴注册资本乘以受让股权比例以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迎驾集团所持迎驾东方新新 49%股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迎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迎驾集团所持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 年，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迎驾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16,008,484.95	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934,316.98	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289,977.18	2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27,169.23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35,322,998.90	10,060,233,666.76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28,628,463.50	6,928,694,146.52	10.1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988.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7,08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70,375.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25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64,81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64.62	
合计	20,644,339.7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1.11	主要系公司加强中国生态白酒领军品牌建设，实施产品升级，以洞藏系列为代表的中高档白酒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27,169.23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